

实际控制人《关于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致：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发来的《关于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本人作为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针对函件进行严格自查，回复和声明如下：

1、除已披露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本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函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何文辉

2021年2月18日